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4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炫蔚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4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炫蔚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 一、呂炫蔚於民國113年5月20日22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前，因誤認遭陳柏翰挑釁，竟因而心生不滿，接續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朝陳柏翰臉部搥巴掌，並以手肘撞擊陳柏翰之頭部，致陳柏翰受有顴骨瘀傷之傷害。
- 二、案經陳柏翰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呂炫蔚經合法傳喚，於本院113年11月5日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因本院認本案係應科拘役之案件，揆諸上開規定，爰不待其到庭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 二、本案據以認定事實之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經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至所引非供述證據部分，與

01 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02 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其沒有打告訴人陳
05 柏翰，其只有在告訴人旁邊而已云云。惟查，上開犯罪事
06 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檢察官訊問時先後證稱：其
07 朋友是攤販，當時有警察來驅趕攤販，其就往警察那邊看一
08 眼，被告以為其在看他，就嗆其在看三小、在看什麼、混哪
09 裡的，後來有幾位被告的朋友過來圍著其，其便報警，警察
10 快到場前被告就賞其一巴掌，警察到場時被告就用手肘撞其
11 臉等語。證人田宛靈於檢察官訊問時證稱：當時有警察來趕
12 攤販，其等有往警察方向看，被告無緣無故往其等這邊看並
13 開始對告訴人叫罵，被告說看三小，就往其等這邊走來，一
14 直質問告訴人在看什麼，後來被告有先離開，但過了一陣子
15 又帶一群人過來，那群人也有對告訴人叫罵並圍著他，被告
16 原本蹲坐在告訴人旁邊，後來站起來就用手往告訴人臉拍，
17 警察過來時被告有用手肘撞擊告訴人一下等語，觀之上開證
18 人證述明確，且於偵訊時均經具結程序擔保其等證言之可信
19 性，亦無甘冒偽證罪責而杜撰前開情節之必要，是其等所為
20 證述堪可採信，此外並有監視錄影畫面檔案暨截圖、臺北市
21 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驗傷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是被告前揭
22 所辯，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23 論科。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2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和平、理性之方
27 式解決糾紛，竟以上開方式傷害告訴人，所為實有不該，兼
28 衡其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犯罪動機、手段、情節、所生危
29 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30 算標準，以示懲儆。

31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

01 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謝仁豪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4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1 本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陽雅涵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9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